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甄選學校、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105年9月14日訂定

106年9月15日修訂

107年11月01日修訂

111年11月29日修訂

112年10月11日修訂

- 壹、法令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21日社家幼字第1110660635號函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貳、目的：因應家長托育之需，培養有意從事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能，俾利提升托育品質與專業，透過與高中(職)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之合作，推動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訓練課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伍、申請資格：
- 一、國內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二、依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如甄選通過需再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 陸、本實施計畫所規範期程，皆以日曆天計。
- 柒、訓練相關內容：
- 一、受訓資格：
    - (一)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之成年人。
    - (二)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三)臺中市民優先，如有餘額得開放10%名額予外縣市者參訓。
  - 二、課程內容：1學分以18小時計，共7學分126小時，各訓練班次內容應增列至少3小時之性別平等課程，並得視需要納入勞動法令、職場工作倫理、求職技巧、溝通技巧、認識及預防傳染病等課程。

課程內容說明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1	(一)認識法規及政策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li> <li>2.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li> <li>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li> <li>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li> <li>5. 勞動相關法規</li> </ol>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意涵及未來發展趨勢、兒童人權與保護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內涵與功能</li> <li>2. 兒童及少年福利發展的趨勢</li> <li>3. 兒童人權的內涵</li> <li>4. 兒童保護的意義及內涵</li> </ol>
		(三)托育服務內容、工作的重點、原則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育工作計畫與托育服務概論</li> <li>2. 了解不同托育型態與從業準備（含心態調整、形象建立、身心評估與家人支持等）</li> <li>3. 瞭解在職專業資源及訓練管道</li> <li>4. 了解並善用托育相關資源</li> </ol>
		(四)托育工作者的權利與義務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托育服務工作專業倫理守則</li> <li>2. 認識托育人員、家長、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三方權利與義務</li> <li>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功能與角色</li> <li>4. 介紹居家托育人員登記流程及應配合之行政工作</li> <li>5. 瞭解托育契約或約定事項之相關內涵，及簽訂與履行事項。</li> <li>6. 瞭解不得以任何理由傷害嬰幼兒身心發展之重要性</li> <li>7. 瞭解托育人員法定通報責任</li> </ol>
		(五)托育服務的社會意義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托育政策對社會、家庭、女性處境之重要性</li> <li>2. 瞭解托育服務對嬰幼兒成長之重要性</li> <li>3. 瞭解我國托育服務之發展與未來趨勢</li> </ol>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二、嬰幼兒發展	1	(一)嬰幼兒發展概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嬰幼兒發展分期與各期特徵</li> <li>2. 嬰幼兒生理發展：身高體重變化、身體比例的改變、骨骼發育與肌肉發展</li> <li>3. 身體動作發展：粗動作發展、精細動作發展</li> </ol>
		(二)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情緒： 情緒表達的發展(哭泣)、覺察與理解情緒</li> <li>2. 氣質： 氣質的定義與類型、遺傳和環境對氣質的影響、氣質的特性與輔導</li> <li>3. 依附關係： 依附的定義與類型、依附的發展、影響安全依附的因素、依附與日後的發展</li> <li>4. 自我概念： 自我分化、自我認識、不同時期的自我概念</li> <li>5. 社會行為： 福利社會行為的發展、攻擊的發展、社會行為的輔導</li> <li>6. 性別概念： 性與性別、性別分化的發展、性別角色的發展</li> </ol>
		(三)嬰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嬰幼兒認知發展基本概念</li> <li>2. 腦部發展： 神經發展和可塑性、腦的分化和成長</li> <li>3. 認知發展： 認知的基本概念、認知發展的分期原則、增進認知發展之相關知識</li> <li>4. 語言和溝通技巧的發展： 語言發展階段與特徵、增進語言發展之相關知識</li> </ol>
		(四)嬰幼兒需求評估與溝通技巧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觀察嬰幼兒的行為與回應嬰幼兒需求</li> <li>2. 學習觀察嬰幼兒情緒特徵與回應嬰幼兒需求</li> <li>3. 對不同階段、不同氣質的嬰幼兒，學習運用適當之教養方式或技巧回應其需求。</li> </ol>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五)嬰幼兒發展評估與量表之使用	2	1. 了解發展檢核表的目的與使用方法 2. 了解早期療育的通報責任與相關資源 3. 學習與家長溝通及說明評估結果與相關資源
		(六)特殊需求嬰幼兒之照顧	2	1. 了解發展遲緩兒童照顧技巧 2. 了解其他特殊嬰幼兒的照護方法(如餵藥、疾病、飲食、營養) 3. 和家長溝通與合作照顧
三、嬰幼兒照護技術	2	(一)嬰幼兒基本生活	2	1. 瞭解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知能 2. 托育設施設備選擇及運用 3. 安全兒童教玩具與用品選擇與運用 4. 學習嬰幼兒教玩具與用品消毒、清潔與保存方式 5. 學習托育環境消毒與清潔原則與方式
		(二)托育工作實作練習-清潔區	8	1. 為 2 個月大嬰兒洗澡 2. 為 2 歲半幼兒刷牙 3. 用牙線為幼兒清潔牙縫 4. 實作模擬練習
		(三)托育工作實作練習-調製區	8	1. 為 2 個月大嬰兒沖泡120CC牛奶 2. 為 8 個月大嬰兒製作副食品並餵食 3. 為 12 個月大嬰兒製作副食品並餵食 4. 實作模擬練習
		(四)托育工作實作練習-遊戲學習區	8	1. 教幼兒上廁所、洗手 2. 教幼兒一起在舒柔墊看圖畫書 3. 教幼兒一起玩遊戲 4. 實作模擬練習
		(五)托育工作實作練習-安全醫護區	8	1. 嬰兒呼吸道阻塞急救法 2. 嬰兒心肺復甦術 3. 幼兒傷口處理 4. 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六)托育工作綜合實作練習	2	術科考試講習，教導檢定考試應注意事項。
四、嬰幼兒健康照護	1	(一)衛生保健知能	4	1. 瞭解嬰幼兒保健之重要性 2. 瞭解全民健保及公共衛生 3. 瞭解定期健康檢查之時間及重要性 4. 瞭解嬰幼兒健康狀況之紀錄及評估方法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5. 瞭解嬰幼兒口腔衛生、視力及聽力之保健常識 6. 瞭解日常照顧嬰幼兒運用之技巧及注意事項 7. 瞭解居家環境衛生整潔之維護方法
		(二)認識常見疾病與照顧技巧	2	1. 認識常見疾病、其他高傳染性疾病之預防與照顧技巧 2. 學習判斷嬰幼兒的異常狀況 3. 瞭解嬰幼兒常見疾病之緊急狀況及就醫前準備 4. 學習照顧病童的技巧 5. 瞭解預防接種種類及其反應處理方法 6. 瞭解防止交互感染之方法
		(三)認識用藥常識	2	1. 認識正確的用藥、餵藥方式 2. 認識正確藥品保存方式 3. 用藥單、托育日誌的紀錄 4. 認識用藥迷思
		(四)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	4	1. 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如撞傷、燒燙傷、骨折等） 2. 瞭解嬰幼兒心肺復甦術之操作原則 3. 瞭解保健箱之配備、保存及使用 4. 防災知識與避難原則與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使用知能（如地震、火災等）
		(五)嬰幼兒營養學	2	1. 認識母乳營養成分與保存方法 2. 瞭解各種營養素來源，均衡飲食與健康之關係 3. 認識食品、營養品與健康食品的差異 4. 瞭解嬰幼兒良好飲食習慣之建立 5. 瞭解不當飲食習慣的輔導技巧 6. 瞭解特殊飲食需求嬰幼兒的營養
		(六)副食品基本概論與製作	4	1. 瞭解食物分類、選購與製備技能 2. 瞭解嬰幼兒食品衛生安全常識 3. 瞭解嬰兒副食品添加原則及製備方法 4. 瞭解各階段幼兒餐點製作技巧及均衡調配原則 5. 瞭解點心之選擇及製備原則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五、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1	(一) 托育環境安全與評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家托育環境設備安全與注意事項</li> <li>2. 認識居家環境安全檢核指標</li> <li>3. 不同住宅型態及托育安全環境準備方式</li> <li>4. 居家防災、逃生規劃及演練</li> <li>5. 認識戶外的安全議題與預防策略（如接送、外出）</li> </ol>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機構托育的環境設備安全</li> <li>2. 認識機構托育的消防設施安全</li> <li>3. 認識機構托育的遊樂設施與設備安全</li> <li>4. 認識機構托育的場所與接送安全</li> <li>5. 認識機構托育的防災演練與安全</li> </ol>
		(二) 安全托育行為與風險辨識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不當的托育行為與迷思（如獨留、趴睡、同住成員等照顧風險）</li> <li>2. 緊急事件之處理原則與流程</li> <li>3. 托育人員情緒控管與壓力調適</li> </ol>
		(三) 嬰幼兒生活作息規劃與安排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培養嬰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及遵守生活常規之方法</li> <li>2. 瞭解生活作息之規劃</li> <li>3. 瞭解以身教引導嬰幼兒行為之重要性</li> <li>4. 瞭解引導嬰幼兒學習人際互動</li> <li>5. 學習尊重多元文化</li> </ol>
		(四) 嬰幼兒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嬰幼兒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li> <li>2. 認識活動設計參考資源與管道</li> <li>3. 適齡適性的玩具選擇與應用</li> <li>4. 學習如何挑選適齡適性的繪本與說故事技巧</li> </ol>
		(五) 適齡適性教玩具製作與應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日常生活中可作為教玩具的素材</li> <li>2. 適齡適性教玩具製作與應用</li> </ol>
		(六) 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與自理能力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依嬰幼兒需求及安全性規劃空間，並創造培養嬰幼兒生活自理能力與常規的機會。</li> <li>2. 遊戲區安排，教玩具、圖書陳列擺放與收納。</li> <li>3. 清潔如廁區安排，引導嬰幼兒刷牙、洗手、如廁練習等健康自理能力。</li> </ol>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七)環境設計與規劃-睡眠與自理能力	2	1. 學習依嬰幼兒需求及安全性規劃空間，並創造培養嬰幼兒生活自理能力與常規的機會 2. 建立睡眠儀式與營造睡眠情境 3. 不同作息的月齡托兒的睡眠安排
		(八)環境設計與規劃-用餐與自理能力	2	1. 學習依嬰幼兒需求及安全性規劃空間，並創造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與常規的機會 2. 建立用餐儀式與營造用餐情境 3. 不同作息的月齡托兒的用餐安排
六、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	(一)溝通技巧	4	1.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面談技巧 2.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關係建立與溝通技巧 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家長爭議事件的溝通技巧
		(二)教養方式	2	1. 瞭解教養類型對嬰幼兒人格發展之影響 2. 瞭解嬰幼兒氣質與適當之教養方法 3. 瞭解鼓勵嬰幼兒之技巧 4. 瞭解嬰幼兒特殊行為之處理技巧及輔導方法
		(三)親子關係與社會連結	2	1. 瞭解嬰幼兒家人/照顧者依附關係之建立 2. 瞭解嬰幼兒與其他托兒及家庭關係建立之重要性
		(四)托育日誌與成長手冊	4	1. 托育日誌的意義與目的 2. 托育日誌的記錄技巧與重點 3. 認識不同托育日誌的記錄方式及優缺點 4. 嬰幼兒成長手冊的製作與範例說明
		(五)性別平等與不同型態的親職教育	4	1. 介紹性別平等意識 2. 認識多元家庭及其親職教育 3. 認識不同世代家長的教養觀念
		(六)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	2	1. 認識育兒有關的資源與運用 2. 認識與家庭有關的社會福利與服務資源 3. 社區資源介紹與運用
性別平等 (增列課程)			3	性別平等(性別工作平等、防治職場性騷擾、就業歧視防制等主題)

註：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後需通過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可取得技術士證。

- 三、師資條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21日社家幼字第1110660635號函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 (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符合本項師資條件者，授課課程以實習及照顧技巧課程為限。
- 四、訓練地點、開班人數、課程安排及應具備之設施與設備：訓練地點限於臺中市開班，如有特殊原因須至鄰近縣市授課，應準備專車免費接送學員，地點應符合消防安全及保險等規定，本局得視實際需要協調並調整辦理地點。
- (一)訓練地點：訓練場地以能提供合宜學習環境及設備為原則，並應取得消防安全、建築安全合格證明(如附件範例)，並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注意參訓學員安全。
  - (二)人數限制：每班參訓人數為50人以下，另有5名補課名額，上課教室應能容納前述人數，且每班應有專責人員1名隨堂督課。
  - (三)課程安排：
    - 1.上課時段可區分為上午、下午或夜間三個時段，單一時段之上課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一日上課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一時段區間應休息至少1小時。
    - 2.單一講師同一班次任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班次總時數之1/5
    - 3.性別平等課程授課師資應任用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專業人才庫及全國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師資
  - (四)設施與設備：
    - 1.訓練教室內個人使用面積符合不得低於1.2平方公尺規定
    - 2.訓練教室內課桌、椅數量符合訓練計畫書所提之預訓人數使用
    - 3.學科課程個人使用之桌面面積符合不得低於60公分x40公分規定(含電腦設備)
    - 4.各項教學設備(器材)之數量符合訓練計畫書所提數量
    - 5.各項教學設備(器材)之使用功能操作正常
- 五、訓練單位應執行事項：
- (一)招生審核：辦理招生、參訓學員之報名審核作業，審核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參訓學員無法結業者，由訓練單位自行負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退還全額費用。
  - (二)課程設計：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26小時規劃辦理。其中「嬰幼兒照護技



術」學分為術科，其餘學分皆為學科。

- (三)於結訓時對於參訓學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學習態度認真並通過結訓測驗始予以核發結業證書。訓練期間執行受訓對象出勤考核及受訓對象身分確認，並接受不定期之稽查。
- (四)善盡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五)建立合格參訓學員、結訓學員資料檔案並送本局統一建檔。
- (六)配合建立合格受訓對象資料檔案及後續追蹤事宜，並於辦理年度結束後15日內(次年1月15日前)進行統計(包括年度總計開訓及結訓人數、考取托育人員證照人數、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人數等)後送本局備查。
- (七)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延訓開班，訓練單位應於開訓前7日(含)書面敘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延訓，並提出相關招生及行政作業改善計畫；延訓應以1班2次為限，1次最長得展延2週，如展延後恰逢國定假日得報本局核備至多再延1週，如經延期而仍招訓不足時，應於開訓前10日(含)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局，經本局書面審核同意後得予取消，但因本局業務考量調整者不在此限。
- (八)訓練單位如欲增開班級，可於當年7月1日起申請並於開課前30天(含)函送增班計畫書至本局審核，惟訓練單位為依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者，於本局審核後仍須專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故須於開課前50天(含)函送增班計畫書至本局審核，經本局考量課程辦理及執行成效以書面同意後始得增班。資料不齊全者，得通知其於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增班。
- (九)經本局核准之師資應專責授課，不得兼辦行政業務。
- (十)涉及學員個人資料部分應依法保密，僅供該次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用，不作他用。
- (十一)訓練單位有違反相關法令、本計畫、契約或所提訓練計畫之事項，每一項記違規1次。
- (十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停止其辦理當年度已核定而未開訓之班次，且自處分確定之日起至次一年度皆不予辦訓資格：
  1. 提供資料虛偽不實、廣告內容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等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2. 其他名義向學員收取超過本計畫規定之收費標準
  3. 當年度之違規次數累計達13次(含)以上或違約金總額超過5萬元(含)以上
- (十三)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停止其辦理當年度已核定而未開訓之班次，且自處分確定之日起至次二年度皆不予辦訓資格：
  1. 訓練班次轉包予其他單位辦理者

2. 要求學員配合提供或填報不實資料者

(十四) 本局經訪視訓練單位或訓練單位於履約過程中有行政、教務、輔導及查核等問題或缺失時，將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或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處理；本局並將訪視及將其結果列入紀錄，並依情節輕重，列為下年度評選及減班之參據。

(十五) 訓練單位於參訓學員受訓期間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額度如下：

公共意外責任險	最低投保額度（新臺幣）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3,0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4,800萬元
每一事故自付額	0元

六、辦理招生及訓練期間注意事項：

(一) 招生注意事項：

1. 訓練單位於開課前15日前(含假日)應於開課地區辦理說明會，清楚說明本項課程宗旨、內容、出席規定、收退費標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考照資格、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條件、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相關事宜及本市相關托育資源及辦理相關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等規定。說明會資料及招生簡章應於說明會前5日函送至本局，說明會資料及招生簡章以本局第1次核備者為準，如有修正應依前述期程函送至本局，各班次如上課地點為同一區，得合併辦理1場說明會，如說明會後尚有班次未額滿，得於該地區再加開說明會或以書面及口頭告知說明會內容，原則上訓練單位應告知每位報名民眾說明會各宣導事項。
2. 受理報名可以現場報名、電話、郵寄、傳真等方式(如僅接受現場報名請於開課地區受理)，並應於受理報名後告知民眾是否錄取，收取之訓練費用應開立收據。報名表請詳列出席規定、收退費辦法，並請民眾具名表示已知悉相關規定。如報名民眾未參與說明會，應告知說明會內容，以免影響其權益。

(二) 開訓注意事項：

1. 訓練單位應於開訓前7日(含)函送訓練班次課程表(附件一)連同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影本1份至本局備查
2. 訓練期間如欲變更計畫，應於變更事由前7日(含)函文並檢附計畫變更申請書(附件二)、變更前及變更後課表，至本局申請變更。
3. 訓練單位應於每班次擇一時段安排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宣導(30分鐘以內)，以鼓勵學員了解相關托育服務，並將宣導照片納入成果報告中。

(三)結訓注意事項：

1. 結訓後7日內(含)，將參訓及結訓學員名冊(附件三)各1份(含電子檔)、簽到(退)表(附件四)、教室日誌(附件五)、成績冊以及出缺勤統計表(附件六)、學員書籍(講義)材料領用表(附件九)函送本局核備，於證書用印後，訓練單位應於5日內將結業證書(附件七)轉交學員。結訓資料未經本局核備前，不得自行開立結業證書相關證明，如因此產生爭議，由訓練單位自行負責。
2. 結訓後15日內(含)，將成果報告書(含計畫內容、課程表、業務執行情形、訓練成果、成效評比、問卷調查統計、學員參訓及結訓名冊、成績冊、出缺勤統計表、學員書籍(講義)材料領用表、檢討與建議、說明會照片、宣導照片、課程照片等)函送本局備查。其中問卷調查統計應分別統計每位授課師資就上課教學方式、教材、內容充實程度等面向之學員滿意度調查，並據以提供授課師資參酌精進。課程照片每一學分至少提供1張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七、訓練課程成績考核：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 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 (二)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八、訓練結業(學分)證書發給：

- (一)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訓練單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局核備，本局於證書用印後，訓練單位應辦理證書轉發。
- (二)訓練結業(學分)證書發給方式：
  1. 訓練期滿(學分取得)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參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缺席人員請假單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送本局核備，由本局據以發給結業(學分)證書。
  2. 同一人參加不同年度、不同主管機關、不同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並已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依其符合之專業人員類別，備齊證明文件向**最後**參加訓練之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3. 本計畫所列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課程名稱相關者，自參訓人員取得該課程名稱之學分日起，3年內得互相採認抵免。
  4. 本項課程7大學分中，如學員某一學分時數未達出席比率，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書，其餘合格學分發給學分證明書；學員於取得學分證明書後，得於時效內至經本局同意辦訓之訓練單位進行

補課後(所補學分亦應符合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規定)，由最後參加訓練之單位函文本局(檢附該員學分證明書連同補課之相關資料)申請結業證書。訓練單位印製學分證明書時，證明書正面時數為學員實際出席時數，背面僅列出學員合格之學分時數。

5. 歷屆接受本項訓練課程學員得向訓練單位申請結業證書補發，申請補發之流程及表單請至本局網站下載(附件八)。

(三)非經本計畫於該年度甄選通過之訓練單位(自費班、補助班)不予核發本市訓練結業(學分)證書。

捌、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本局未支應任何費用，由學員自付費用，每人至多收費新臺幣8,000元；練單位應於招生期間及說明會上向民眾清楚說明本項課程皆為自費，並無補助，以免造成爭議。

二、退費標準：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如於開訓前(含)10日(含例假日、不含國定假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如於開訓前10日內(不含開課當日)退訓，得酌收學費5%(400元)；如於開訓後退訓，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60%，如上課時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例：若於104年1月16日開始上課，學員需於1月6日(含)前退訓始能領取全額退費；如於1月7-15日退費，得酌收學費5%；如於1月16日當天退費，退學費60%)。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